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廷

被告 蔡美霞

上列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